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舜智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呂治鉉律師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一十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；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；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算入審判中之期間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5項及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為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之處分，嗣本案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繫屬本院審理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至114年2月16日即將屆滿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乙○迺玉境管字第1139037287號函、通知書及管制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109至117頁）。茲因前開法定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卷證，並給予

01 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被告否認犯罪，惟依卷內相關
02 事證，足認被告涉犯詐欺及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
03 於日本境內有固定工作，有相當能力得獨自在國外生活，被
04 告逃亡至國外以規避刑責之可能性不小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
05 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仍有繼續限
06 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江定宜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